

# 长沙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长沙县财政局

长县农发〔2024〕3号

## 长沙县农业农村局 长沙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秸秆 禁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保证经费合理、有效使用，按照县级部门预算和工作安排，现印发《长沙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县农业农村局



长沙县财政局



2024年1月2日

(此页无正文)

---

长沙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

# 长沙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项目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长沙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0 年第 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长沙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用于全县支持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利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农机奖补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农膜回收体系建设、农膜回收、地膜残留监测、地膜试验示范推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农机具奖补等。中央、省级、市级农业项目资金，按上级文件规定管理，无具体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效益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年度预算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管理流程，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组织落实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财务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资金支出进行监督。

**第六条** 各镇(街道)负责拨付到辖区的专项资金的具体实施，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专账核算；配合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专项工作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负责。

##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使用范围：

1.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主要用于开展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利用、农膜回收体系建设、农膜回收、地膜试验示范、地膜监测工作等的镇（街道）、村（社区）及相关主体。

2.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主要用于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巡查、秸秆移除、“五料化”综合利用工作等的镇（街道）、村（社区）及相关主体。

3.秸秆综合利用农机奖补，主要要用于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的农机具奖补。

**第八条** 经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它事项。

## 第四章 项目补助标准

## 第九条 补助标准:

### 1. 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1) 镇(街)农膜回收体系建设奖补。新建农膜回收示范镇(街),主要用于扶持开展辖区范围内农膜回收体系建设和农膜回收利用相关工作,参照上级奖补标准执行。

(2) 开展地膜试验示范。开展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的高强度加厚地膜示范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具体推广面积和奖补标准参照上级标准执行。

(3) 开展地膜残留定位监测工作。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地膜残留定位监测点建设相关工作,相关经费按照上级标准进行补助,不累加补助。

2.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针对已建立收储站点的主体开展,秸秆收储面积达到一定的服务面积(以“北斗终端记录作业”数据或镇、村核实的实际收储面积为准)和综合利用工作成效明显的相关主体,秸秆收储年度补贴参照上级标准执行(申报市级及以上秸秆资源利用项目企业除外)。

### 3. 秸秆综合利用农机奖补标准:

(1) 水稻收割机加装碎草装置机具奖补。对已购置加装并使用的秸秆切碎抛撒装置财政每台补助3000元(含市级奖补)。单台补助金额不超过机具购置金额,补贴机具需对应收割机,收割机需进入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在长沙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年检合格、可正常作业、具备加装秸秆粉碎还田装置条件的收

割机，所有奖补机具必须未单独获得过政府补贴，且一台收割机只能配置一台碎草装置。

(2) 稻草捡拾压捆机机具奖补。对购买的稻草捡拾压捆机并投入使用，单合作业面积 200 亩以上的，每台补助 5000 元。

(3) 水稻联合收割自动捡拾打捆一体机机具奖补。对购买的水稻联合收割自动捡拾打捆一体机并投入使用，单合作业面积 200 亩以上的，每台补助 50000 元。

(4) 秸秆制肥机机具奖补。对购买并投入使用的秸秆制肥机每台补助 50000 元。

(5) 秸秆还田粉碎机（灭茬机）机具奖补。对购买并投入使用的秸秆还田粉碎机（灭茬机）每台补助 3000 元。

(6) 牧草秸秆粉碎全自动打捆机机具奖补。对购买并投入使用的牧草秸秆粉碎全自动打捆机每套补助 15000 元。

4. 县农业农村局用于宣传和培训等费用。

**第十条** 经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按其要求执行。

## 第五章 项目申报及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审核程序：

1. 申报主体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申报书，提供相关资料，向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

2. 镇（街道）根据申报指南对辖区内的申报项目初审把关，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

3. 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排序，拟定入选

名单，按程序报批。

4. 经审定的入选名单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下发文件确认。

##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任务，自验合格且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及时向镇（街道）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镇（街道）初验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验收程序和相关要求，组织对申请验收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结论和相关意见。

**第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拟定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印发资金拨付文件，按规定程序拨付专项资金。

## 第七章 项目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应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处理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成效。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报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差或不配合绩效评价的项目单位，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会计制度、

会计准则规范财务管理，并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